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系在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